

证券代码：872314

证券简称：维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重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前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正在受理中。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有6,2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无异议股东。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予以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2018年12月19日，在《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适当保护措施。为此特别提示公司的各位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1、保护异议股东的相关措施

（1）待实际控制人具备受让股份能力时，将优先以合理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将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

考虑其他情况，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

(2) 积极协调有意向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3) 鼓励异议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2、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后15日。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思蓉

联系电话：025-84653463

传真：025-84652134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号花神大厦302室

3、本次终止挂牌之后的股东名册将集中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投资者需要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请与公司联系，并按照其规定协助办理。

特此公告。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